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一、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 9:15-15:00

二、 现场会议地点：南京市中央路 389 号凤凰国际大厦六楼会议室

三、 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

四、 现场会议议程

- 1、 参会人员签到，股东登记（14：00—14:30）
- 2、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（14:30）
- 3、 主持人致欢迎辞，宣布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
- 4、 审议会议议案
- 5、 推选监票人 2 名、计票人 1 名（2 名股东代表、1 名监事）
- 6、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分项投票表决
- 7、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
- 8、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交流
- 9、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
- 10、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- 11、 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
- 12、 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
- 13、 会议结束

目 录

- 1、议案一：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19年1月-2019年12月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累计不超过30亿元的议案
- 2、议案二：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- 3、议案三：关于修订公司《关联交易实施规则》的议案

凤凰股份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：

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19年1月-2019年12月向本公司 控股股东借款累计不超过30亿元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满足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对资金的需要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19 年 1 月-2019 年 12 月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凤凰集团”）借款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，单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及借款金额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确定，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0%。

近年来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在不断增加，随着政策高压状态的不断持续增温，房地产企业的融资渠道、融资规模都受到了很大的限制，融资难度也在不断加大，这对于房地产企业的发展是一个很大的考验。本次关联交易一方面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，系正常经营所需，另一方面也体现了控股股东严格履行重组时的承诺，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有利的影响。

凤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所规定的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。

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。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5 日

凤凰股份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：**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**

各位股东：

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）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布并施行，《公司章程》涉及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条款需相应进行修改；同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，在《公司章程》中需细化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，拟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

-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
-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- （三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
-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
现修改为：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

-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
-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- （三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
-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

- 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
- （六）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

- 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- （二）要约方式；
- 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

现修改为：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

- 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- （二）要约方式；
- 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

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
三、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

现修改为：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%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四、在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四款后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第五款：

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公司提供担保、获赠现金资产、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）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对于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

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（公司提供担保、获赠现金资产、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）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2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（公司提供担保、获赠现金资产、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）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，至 3000 万元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之较高者之间的关联交易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3、不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。

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15 日

凤凰股份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：

关于修订公司《关联交易实施规则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，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，拟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规则》作如下修改：

原：“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”，现修改为“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”

《关联交易实施规则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5 日